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博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4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博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涂装车间布局图

附图 5 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台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3 经信备案通知书

附件 4 水性漆、UV 漆 MSDS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环评报告确认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博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1004-07-02-609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闯	联系方式	13957639133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3号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121度35分51.148秒，北纬：28度31分16.8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4--075 摩托车制造 375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331004-07-02-60976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生产设备已安装，存在未批先建，但尚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55.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相关资料及规划，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类别	功能区划	区划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类	依据《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 5
2	地表水环境	IV类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3	声环境	3 类	依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简本）》，具体见附图 7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本项目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8。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汽摩配件制造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施生产，生产过程中原料、水、电消耗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1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32，详见**附图 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管控方案要求。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p> <p>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为汽摩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建有污水管网，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节电管理。</p>	符合	

1.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涂装废气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工艺，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涂料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不参照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不进行敞开式涂装作业，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无上述工艺，不参照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装作业结束要求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本项目不涉及，不参照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UV光固化涂料，VOCs产生量较小，废气混合后统一处理，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光固化过程均进行废气收集，符合
		13	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光固化过程及涂装车间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可达到90%以上，符合
		14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满足规范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VOCs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参照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参照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参照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要求符合规范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预期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预期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预期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预期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预期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中的相关要求。

1.4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根据《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涂装废气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本项目无使用名录中所列涂料种类，符合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符合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UV 光固化涂料，符合
工艺装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不参照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不涉及储罐，不参照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不参照
	输送设施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不参照
		涂装工艺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本项目不进行敞开式涂装作业，符合
	末端处理	废气收集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吸风罩设计满足相关要求，符合
废气收集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	本项目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

			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 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19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相关要求,符合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VOCs 的收集和输送满足规范要求,管路设计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预期符合
	废气治理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漆雾捕集系统,涂料用量大的涂装线宜采用干式静电漆雾捕集装置、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本项目水性喷漆废气、UV 喷漆废气均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漆雾,经上述预处理后基本不含颗粒物,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UV 光固化涂料,不参照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底面漆使用水性涂料,助溶剂均溶于水,因此采用水喷淋处理,罩光漆使用 UV 光固化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因此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17	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75%,废气排放满足相应要求,符合

			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底面漆使用水性涂料,采用水喷淋处理,罩光漆使用 UV 光固化涂料,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措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本项目水性涂料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UV 光固化涂料在常温下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废气治理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不参照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预期符合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预期符合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相匹配。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预期符合	
24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预期符合	

	环境 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预期符合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p> <p>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p>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p>				
<p>1.5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生态办[2015]11号）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涂装废气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p>表 1-5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1	<p>合理选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对涂装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水性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处理，UV 喷漆及固化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和烘干/光固化过程及涂装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废气处理总的去除效率达到 75% 以上，符合</p>

		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2	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水帘和喷淋废水经絮凝除漆渣+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符合
	3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 TVOCs 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	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预期符合

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生态办[2015]11 号）中的相关要求。

1.6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台五气办[2018]5 号）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涂装废气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1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其他涂装企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粉末、能量固化等涂料和先进涂装工艺。挑起、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中进行，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水性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处理，UV 喷漆及固化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和烘干/光固化过程及涂装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废气处理总的去除效率达到 75%以上，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台五气办[2018]5 号）中的相关要求。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涂装废气进行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涂装车间保持密闭，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	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工艺，符合

			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p>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p> <p>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符合</p>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p>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参照</p>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p>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p>	<p>本项目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全密闭，涂装车间保持密闭并设置多点</p>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集气，涂装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涂料储罐，对喷漆线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UV光固化涂料，涂料储存和管线的密封点远远小于2000个，无需开展LDAR工作，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UV光固化涂料，对涂装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水性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处理，UV喷漆及固化废气采用水帘+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综合去除效率均能达到 60% 以上，符合</p>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p>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预期符合</p>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p>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符合</p>

			<p>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修正）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p> <p>（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3号地块，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1003），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3-8，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3号地块，项目用地</p>				

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摩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赋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台州市博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企业租赁台州市宏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755.23m²，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水性涂装线、UV 涂装线、组装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4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年产 3 万套摩托车配件和 1 万套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主要为摩托车外壳，本项目进行表面涂装和组装工序；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保险杠，本项目仅进行组装工序。</p> <p>目前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109-331004-07-02-609767（经信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3）。</p>																															
	<p>2.2 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p>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摩托车 制造 375</td> <td>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对摩托车配件进行表面涂装和组装工序，对汽车配件仅进行组装工序，摩托车外壳涂装线使用水性漆 32 吨/年，UV 漆 12 吨/年</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 部件及 配件制 造 367</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 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对摩托车配件进行表面涂装和组装工序，对汽车配件仅进行组装工序，摩托车外壳涂装线使用水性漆 32 吨/年，UV 漆 12 吨/年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 部件及 配件制 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 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对摩托车配件进行表面涂装和组装工序，对汽车配件仅进行组装工序，摩托车外壳涂装线使用水性漆 32 吨/年，UV 漆 12 吨/年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 部件及 配件制 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86	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对摩托车配件进行表面涂装和组装工序，对汽车配件仅进行组装工序，摩托车外壳涂装线使用水性漆 32 吨/年，UV 漆 12 吨/年，烘干采用电加热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2.4 建设内容

2.4.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及 辅助工程	生产厂房	1F	原料区、成品区
		2F	组装、检验
		3F	水性漆涂装线、UV 漆涂装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设置给水管网	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表》（试行），准 IV 类）
	供电工程	/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底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1#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转运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2#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UV 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固化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站位于厂房外西南角，生产废水经絮凝除漆渣+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DW001）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 2F 东部
储运工程	储存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 3F 涂装车间东部
		涂料仓库	位于厂房 3F 涂装车间东部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西部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东部	
	运输	原料和产品运输	采用货梯、铲车和叉车运输

2.4.2 产品名称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套/年)	组成	平均涂装面积(m ² /套)	生产内容
1	摩托车配件 (摩托车外壳)	3	摩托车外壳由前泥板、后泥板、前侧板、中侧板、油箱护板、头罩、仪表罩、下导流罩、后尾罩等部件组成	1.8	表面涂装+组装
2	汽车配件 (汽车保险杠)	1	汽车保险杠由外板、缓冲材料和横梁等部件组成	/	仅组装
总计	汽摩配件	4	/	/	/

2.4.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条/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1	水性涂装线	见表 2-6	1	厂房 3F	水性涂装
2	UV 涂装线	见表 2-7	1		UV 涂装
3	螺杆式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4	组装线	/	4	厂房 2F	组装

注：涂装车间尺寸为 L71m×W41m×H4m，内设水性涂装线和 UV 涂装线。

表 2-6 水性涂装线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水性涂装线	1 条	底漆包房尺寸为 L10m×W5m×H2.8m，面漆包房尺寸为 L10m×W7m×H2.8m
其中	输送线	1 条 输送线尺寸为 L28.5m×W2m×H1.5m
	喷台	4 个 水帘喷台，两个喷底漆，两个喷面漆，底漆喷台尺寸为 L4m×W2.3m×H2.2m，面漆喷台尺寸为 L6m×W2.3m×H2.2m
	喷枪	4 把 每个喷台设 1 把喷漆，每把喷枪最大出漆量为 100mL/min
	烘箱	9 个 电加热，每个烘箱尺寸为 L6.5m×W3.5m×H2.1m

表 2-7 UV 涂装线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UV 涂装线	1 条	UV 漆喷涂包房尺寸为 L10m×W5m×H2.8m
其中	输送线	1 条 输送线尺寸为 L19.2m×W2m×H1.5m
	喷台	2 个 水帘喷台，每个喷台尺寸为 L4m×W2.3m×H2.2m
	喷枪	2 把 每个喷台设 1 把喷漆，每把喷枪最大出漆量为 100mL/min
	固化	1 个 UV 光固化，流平固化段尺寸为 L12m×W2m×H1.2m

2.4.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主要物料性状、包装及储运方式见表 2-9。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摩托车外壳部件	万套/年	3	主要为 ABS 塑料件，进厂后进行表面涂装和组装工序
2	汽车保险杠部件	万套/年	1	主要为 PP 塑料件，进厂后仅进行组装工序
3	水性漆	t/a	32	仅用于摩托车外壳底面漆涂装，为水性涂料，加水调配稀释至固含量为 60% 左右时使用，具体成分见表 2-10
4	UV 漆	t/a	12	仅用于摩托车外壳罩光漆涂装，为低 VOCs 含量涂料，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具体成分见表 2-10
5	机油	t/a	0.01	设备维保过程中更换和添加
6	水	t/a	1451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7	电	万 kwh/a	30	由当地电网提供

表 2-9 项目主要物料性状、包装及储运方式

序号	名称	性状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水性漆	液	100kg/桶	涂料仓库存放	3t	汽车
2	UV 漆	液	100kg/桶	涂料仓库存放	1t	汽车

本项目水性漆、UV 漆具体成分见表 2-10，MSDS 报告详见附件 4。

表 2-10 项目水性漆、UV 漆主要成分表

原料名称	成分	组份比 (%)	环评取值 (%)	含量 (t/a)	固含量 (t/a)	挥发性物质含量 (t/a)
水性漆	聚酯树脂	20~60	50	16	15.68	0.32
	氨基树脂	0~10	10	3.2	3.136	0.064
	乙二醇丁醚	5~20	5	1.6	0	1.6
	二甲基乙醇胺	0~2	0.5	0.16	0	0.16
	异辛醇	0~5	0.5	0.16	0	0.16
	石脑油	0~5	0.5	0.16	0	0.16
	异十三醇	0~5	0.5	0.16	0	0.16
	异丙醇	0~4	0.5	0.16	0	0.16
	异丁醇	0~2	0.5	0.16	0	0.16
	特殊色浆	0~40	3	0.96	0.96	0
	特殊添加剂	0~8	1	0.32	0.32	0
	水	20~40	28	8.96	0	0
	小计	/	100	32	20.096	2.944
UV 漆	环氧丙烯酸树脂	25~35	30	3.6	3.528	0.072
	氨基丙烯酸树脂	10~15	12	1.44	1.411	0.029
	特殊官能团丙烯酸树脂	5~10	8	0.96	0.941	0.019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12	1.44	1.224	0.216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5~8	6	0.72	0.612	0.108
	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20	16	1.92	1.632	0.288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5~6	5	0.6	0.6	0
	消光粉	3~6	4	0.48	0.48	0
	耐磨粉	5~10	5	0.6	0.6	0
	消泡剂	0.8~1.5	1.5	0.18	0.18	0
	流平剂	0.5~0.8	0.5	0.06	0.06	0
小计	/	100	12	11.268	0.732	
/	合计	/	/	44	31.364	3.676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丙烯酸单体按 15%挥发，树脂按 2%挥发，助溶剂按 100%挥发计算。

根据《其他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水性涂料 VOCs 限值

是指涂料产品扣除水分后再计算出的 VOCs 限值。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扣除水分后 VOCs 含量为 12.8%左右，UV 漆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6.1%左右，均能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和涂料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底漆和面漆使用同一种水性漆连续喷两道，摩托车外壳的漆膜厚度才能达到要求。

项目每年需对 3 万套摩托车外壳进行涂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漆过程中涂料的使用情况见表 2-11，涂料用量判定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喷漆工序中涂料用量核算

摩托车外壳喷漆					
参数 物料	加工量 (万套/年)	平均涂装面积 (m ² /台)	厚度 (μm)	漆膜密度 (kg/m ³)	理论漆膜量 (t/a)
水性底漆	3	1.8	80~100	1560	6.739~8.424
水性面漆	3	1.8	80~100	1560	6.739~8.424
UV 罩光漆	3	1.8	80~100	1560	6.739~8.424

表 2-12 项目涂料用量判定

参数 物料	涂装工序	理论漆膜量 (t/a)	涂料利用 率 (%)	理论所需固体 份质量 (t/a)	项目固体份 质量 (t/a)	用量是否满 足要求
水性底漆	喷漆	6.739~8.424	70	9.627~12.034	10.048	满足
水性面漆	喷漆	6.739~8.424	70	9.627~12.034	10.048	满足
UV 罩光漆	喷漆	6.739~8.424	70	9.627~12.034	11.268	满足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所用涂料能满足项目产品喷漆需要。

2.4.5 物料平衡

2.4.5.1 涂料物料平衡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物料	产出量
水性漆	32.000	喷涂工件表面成膜	14.067
/	/	水喷淋处理	2.098
/	/	排放	0.846
/	/	烘干水蒸气	6.272

/	/	漆渣	8.717
合计	32.000	合计	32.000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物料	产出量
UV 漆	12.000	喷涂工件表面成膜	7.888
/	/	活性炭吸附处理	0.522
/	/	排放	0.210
/	/	漆渣	3.380
合计	12.000	合计	12.000

本项目所用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涂装过程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t/a	工序	产出量 t/a	所占百分比%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	3.676	调漆	0.184	5
/	/	喷漆、流平	1.838	50
/	/	烘干/固化	1.654	45
合计	3.676	合计	3.676	100

2.4.5.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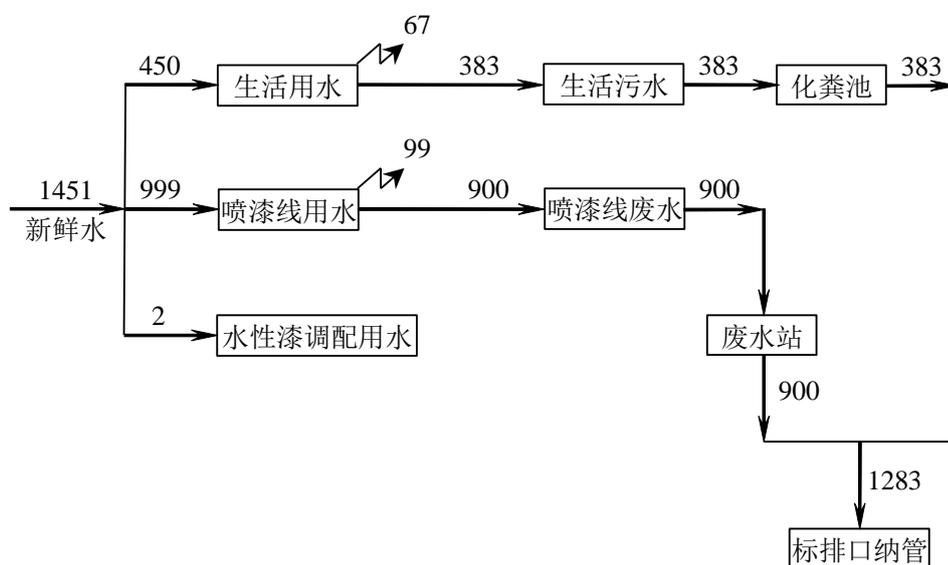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4.6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产实行昼间一班制（8h），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4.7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2.4.7.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面为宏科厂区内的研发楼，南面为南厂界，南厂界外为立马车业厂区，西面为宏科厂区内的其他工业企业，北面为宏科厂区内的其他工业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3。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单位：m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与涂装车间距离	备注
1	黄琅村	SE	230	230	约 150 户/450 人
2	海峰村	E	310	310	约 70 户/210 人

注：本项目涂装车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4.7.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共三层，其中一层为原料区和成品区，二层为组装和检验车间，三层为涂装车间。

本项目涂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位于厂房 3F 涂装车间东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2F 东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厂房楼顶，涂装车间和涂装线保持密闭，涂装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总平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车间具体平面布局情况见表 2-16。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和涂装车间内布局情况具体见附图 4。

表 2-16 生产车间布局

建筑物	建筑面积	楼层	功能布置
生产厂房	8755.23m ²	1F	原料区、成品区
		2F	组装、检验、一般固废暂存区
		3F	水性漆涂装线、UV 漆涂装线、涂料仓库、危废仓库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摩托车配件和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主要为摩托车外壳，本项目进行表面涂装和组装工序；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保险杠，本项目仅进行组装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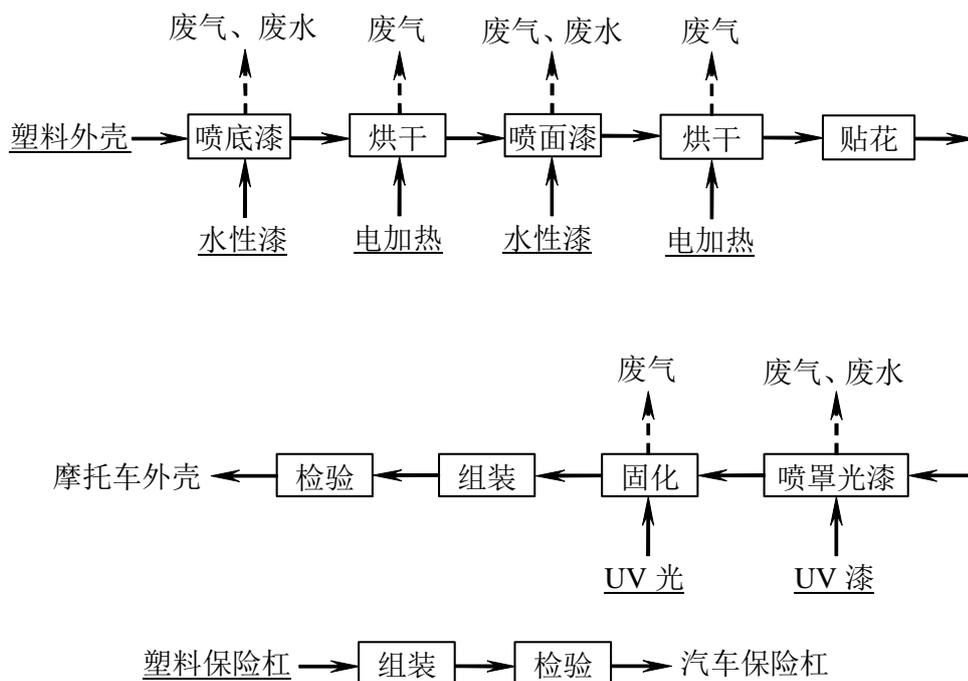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摩托车外壳

本项目直接外购ABS塑料外壳，成品塑料件进厂后本项目进行表面涂装后再进行组装。本项目塑料外壳需喷底漆、面漆和UV罩光漆三道漆，底漆和面漆采用同一种水性漆，罩光漆采用低VOCs含量的UV光固化涂料。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方案，本项目涂装车间尺寸为L71m×W41m×H4m，内设水性涂装线和UV涂装线，涂装车间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用UV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所用水性漆需经调配后使用（用水稀释至即用状态下固含量在60%左右），涂装室内设有专门的调漆室（L6.5m×W4m×H2.1m），以便于对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塑料外壳涂装过程具体可分为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贴花、喷UV罩光漆、固化等七步。首先，底漆设置2个水帘喷台（采用水帘除漆雾），喷完后就直接在输送带上的烘干段进行表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70℃，表干时间在10min左右；然后，面漆设置2个水帘喷台（采用水帘除漆雾），喷完后放入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70℃，烘干时间在1h左右；接着，底面两层漆喷好后进行贴花，即粘贴上生产厂家的LOGO和图案等；最后，喷上UV罩光漆，提高产品的光亮度，同时也相当于在外表面加了保护层，UV漆设置2个水帘喷台（采用水帘除漆雾），喷完后由输送带送至UV光固化段，固化过程无需加热，固化时间在20min左右。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方案，本项目涂装车间内设有11处集气设施排风，具体排风位置和设计风量统计见表2-17，详细设计图纸见附图4。

表2-17 项目排风系统及设计风量统计表

类别	配置	位置	风量 (m³/h)	总计 (m³/h)
排风	DA001	调漆室	3000	190000
		底漆喷台2个	23000×2	
		底漆烘干段	1000	
	DA002	1#面漆喷台1个	34000	
		转运区集气口2个	6000×2	
	DA003	2#面漆喷台1个	34000	
		面漆烘箱9台	1000×9	
	DA004	UV喷台2个	23000×2	
		UV固化段	5000	

喷漆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产品数量、生产安排进行统计分析，喷漆工序每天进行，每天连续喷8小时。

水性底面漆喷涂时间核算：(水性涂料年用量32t/a+调漆加水量1.5t/a)×10⁶/(出漆量100mL/min×4个喷枪×300d)=279min/d≈4.65h/d。

UV罩光漆喷涂时间核算：(UV涂料年用量12t/a)×10⁶/(出漆量100mL/min×2个喷枪×300d)=200min/d≈3.33h/d。

经以上核算，再加上工件间隔和工件转运的时间，因此本项目喷漆设备

能满足产能要求。

②汽车保险杠

本项目直接外购PP塑料保险杠，成品塑料件进厂后本项目仅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出厂。

2.5.2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喷漆线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一般固废	零部件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废机油（HW08，900-249-08）
		机油包装	废油桶（HW08，900-249-08）
		水帘除漆雾	漆渣（HW12，900-252-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喷漆废水处理	污泥（HW12，900-252-12）
		涂料使用	涂料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现有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企业租赁台州市宏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755.23m² 用于本项目生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涂装线、组装线等生产设备已安装，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但尚未投入生产。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环评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的2020年台州市区相关空气质量数据来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 平均质量浓度	44	8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最 大8小时平均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台州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对金清新闻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站位名称	项目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金清新闻	平均值	7.1	4.1	1.5	0.96	0.206	0.03
	比标值	0.05	0.41	0.25	0.64	0.687	0.06
	IV 类标准	6-9	≤1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I	I	III	IV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金清新闻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3.1.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主要从事汽摩配件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3.2.2 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3号地块，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p> <p>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 3-3，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697 1385 194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保护目标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相对涂装车间距离/m</th> </tr> <tr> <th>N</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外 500m 范围内</td> <td></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td> <td rowspan="3">二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黄琅村</td> <td>28.518938°</td> <td>121.598245°</td> <td>居民</td> <td>SE</td> <td>230</td> <td>230</td> </tr> <tr> <td>海峰村</td> <td>28.521001°</td> <td>121.601060°</td> <td>居民</td> <td>E</td> <td>310</td> <td>31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外 50m 范围内</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td> <td>3 类</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目标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涂装车间距离/m	N	E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	/	/	/	黄琅村	28.518938°	121.598245°	居民	SE	230	230	海峰村	28.521001°	121.601060°	居民	E	310	3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	3 类	/	/	/
名称	保护目标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涂装车间距离/m																														
	N	E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	/	/	/																																				
黄琅村	28.518938°	121.598245°	居民			SE	230	230																																				
海峰村	28.521001°	121.601060°	居民			E	310	3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	3 类	/	/	/																																				



图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水性漆和 UV 漆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项目租用独立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无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特别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2	臭气浓度		100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3.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标准值。纳管废水最终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表》(试行), 准 IV 类)。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2.5) ^②	≤0.3	≤0.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运营阶段: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标准	65	55	四周厂界

3.3.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VOCs 和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建议值：台州市博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	1283	1283
	COD _{Cr}	0.385	0.038
	氨氮	0.013	0.001
废气	VOCs	/	1.057

注：①废水最终排放总量按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调剂方案：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各级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权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中的规定：排污权交易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指标，申购排污权的企业为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改（包括异地搬迁）的建设项目新增加 COD、SO₂（包括生产工艺中从事的 SO₂ 的所有工业企业）二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 COD、SO₂ 排放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包括生产工艺中生产 NO_x 的所有工业企业）

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同时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新增的 VOCs，企业需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总量平衡及相关事项。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为有偿使用，需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竞拍事项。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详见表 3-9。

表 3-9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指标	企业排放总量	新增削减替代总量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38	0.038	1:1	0.038
氨氮	0.001	0.001	1:1	0.001
VOCs	1.057	1.057	1:1	1.0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喷涂及烘干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UV漆喷涂及固化废气和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原料种类</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 (t/a)</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引用资料</th> <th>系数取值</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td> <td rowspan="3">水性漆</td> <td rowspan="3">32</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 rowspan="5">本项目所用水性漆、UV漆MSDS报告具体见附件4</td> <td rowspan="5">VOCs产生量计算表格具体见表2-10、表2-1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472</td> </tr> <tr> <td>2</td> <td>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368</td> </tr> <tr> <td>3</td> <td>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957</td> </tr> <tr> <td>4</td> <td>UV漆喷涂及固化废气</td> <td>UV漆</td> <td>12</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695</td> </tr> <tr> <td>5</td> <td>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184</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676</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收集和处理</p> <p>本项目底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1#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转运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2#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水性漆	32	物料衡算法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UV漆MSDS报告具体见附件4	VOCs产生量计算表格具体见表2-10、表2-14	非甲烷总烃	1.472	2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368	3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957	4	UV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UV漆	12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695	5	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	/	/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18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676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水性漆	32	物料衡算法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UV漆MSDS报告具体见附件4	VOCs产生量计算表格具体见表2-10、表2-14	非甲烷总烃	1.472																																																							
2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368																																																							
3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957																																																							
4	UV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UV漆	12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695																																																							
5	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	/	/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18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676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UV 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固化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设计、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一览表

所在厂房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收集风量 (m ³ /h)	风量核算	排气筒编号
生产厂房 3F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漆房密闭集气, 喷台集气, 烘干段风管收集	95	水帘+水喷淋	75	50000	具体见表 4-3	DA001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转运区上方集气, 喷台集气	95	水帘+水喷淋	75	46000		DA002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台集气, 烘箱密闭集气	95	水帘+水喷淋	75	43000		DA003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台集气, 固化段风管收集	95	水帘+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75	51000		DA004

表 4-3 项目水性涂装线和 UV 涂装线各工序集气参数表

排气筒	位置	设备尺寸	设计风量 (m ³ /h)	风量核算	风量汇总 (m ³ /h)	换气次数
DA001	调漆室	L6.5m×W4m×H2.1m	3000	/	50000	54次/小时
	底漆喷台	L4m×W2.3m×H2.2m×2个	23000×2	参照《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设计控制风速取0.7m/s, 喷台迎风面尺寸为L4m×H2.2m×2个, 则该两个喷台总抽风量<44352m ³ /h		/
	底漆烘干段	L11m	1000	/		/
DA002	1#面漆喷台	L6m×W2.3m×H2.2m×1个	34000	参照《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设计控制风速取0.7m/s, 喷台迎风面尺寸为L6m×H2.2m, 则该喷台总抽风量<33264m ³ /h	46000	/
	转运区集气口	/	6000×2	/		/
DA003	2#面漆喷台	L6m×W2.3m×H2.2m×1个	34000	同1#面漆喷台	43000	/
	面漆烘箱	L6.5m×W3.5m×H2.1m×9个	1000×9	/		/
DA004	UV喷台	L4m×W2.3m×H2.2m×2个	23000×2	同底漆喷台	51000	/

	UV固化段	L12m	5000	/	/	
合计	涂装车间	L71m×W41m ×H4m	/	/	190000	16次/ 小时

3、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72	1.055	21.1	0.368	0.264	5.3	50000	DA001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8	0.264	5.7	0.092	0.066	1.4	46000	DA002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7	0.686	16.0	0.239	0.171	4.0	43000	DA003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95	0.695	13.6	0.174	0.174	3.4	51000	DA004
涂装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4	0.132	/	0.184	0.132	/	/	/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3.676	/	/	1.057	/	/	/	/

注：污染物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均为最大速率。

4、污染源非正常排放（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21.1	1.055	1	1	1.055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2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5.7	0.264	1	1	0.264	
3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16.0	0.686	1	1	0.686	
4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13.6	0.695	1	1	0.695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水性底面漆涂装			UV 罩光漆涂装	
产排污环节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调漆房密闭集气，喷台集气，烘干段风管收集	转运区上方集气，喷台集气	喷台集气，烘箱密闭集气	喷台集气，固化段风管收集	
	收集效率（%）	95	95	95	95	
	集气风量（m ³ /h）	50000	46000	43000	51000	
	处理效率（%）	75	75	75	75	
	处理工艺	水帘+水喷淋	水帘+水喷淋	水帘+水喷淋	水帘+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是	是	是	是
		判定依据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15	≥15	≥15	
	内径（m）	1.1	1.1	1.1	1.2	
	温度（℃）	25	25	25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597761°	121.597545°	121.597440°	121.597266°
		纬度	28.521186°	28.521230°	28.521353°	28.521384°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6、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4-7。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4	/	5.3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
DA002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	/	1.4	80	
DA003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1	/	4.0	80	
DA004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4	/	3.4	8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涂装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涂装车间保持密闭，涂装废气经有效收集和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转运区加设集气设施，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8~表 4-10）

表 4-8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3	/	化粪池	/	/	/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383	/	十条河	383	/
		COD _{Cr}	0.115	300						0.115	300		0.011	30
		NH ₃ -N	0.013	35						0.013	35		0.001	1.5
涂装	喷漆线废水	废水量	900	/	絮凝除漆渣+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	6t/d	/	是,判定依据参考 HJ 1124-2020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900	/	十条河	900	/
		COD _{Cr}	2.700	3000						0.270	300		0.027	30
		SS	0.180	200						0.045	50		0.005	5
		石油类	0.045	50						0.018	20		0.000	0.5

注：①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②喷漆线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和喷淋塔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本项目涂装线共配有 6 个水帘喷台和 4 个废气喷淋塔，水帘及喷淋用水每周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18t/次；喷枪清洗用水量很小，不定量分析，并入喷漆线废水一并处理。根据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水帘喷台和喷淋塔产生的废水需分批更换、分批处理。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TW002	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絮凝除漆渣+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597187°	28.521205°	0.1283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昼间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SS	5
									石油类	0.5

2、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外西侧，污水厂处理规模为：近期（至 2010 年）处理规模为 1.95 万 t/d，中期（至 2015 年）规模为 4 万 t/d，远期（至 2020 年）规模为 10 万 t/d，远景（至 2030 年）规模为 20 万 t/d。

一期工程于 2009 年通过环评审批（处理规模为 1.95 万 t/d，台环建[2009]4 号），于 2014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台路环验[2014]59 号）。服务范围为滨海工业区南片（包括台州市路桥区金清、蓬街两镇镇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滨海居住区南片全部范围），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纳污水体为污水厂东面的十条河。

二期工程位于蓬南大道以南、十条河西侧，现状一期工程北侧，目前已建设完成，同时将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一期规模由 1.95 万 t/d 减容至 1.6 万 t/d，出水由原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二期工程规模为 4.4 万 t/d（一、二期总处理能力不变），出水执行“准IV类”标准。根据《台州市路桥区

滨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二期服务范围为路桥区金清镇、蓬街镇、滨海工业区南部（路桥部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A/O 法，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尾水排放十条河。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絮凝除漆渣+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表》（试行）准 IV 类。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出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2021 年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监测出水水质

序号	监测日期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L/s）
1	2021.8.17	6.69	18.1	0.0942	0.191	4.766	648.6
2	2021.8.18	6.72	17.1	0.0941	0.145	4.418	661.2
3	2021.8.19	6.74	16.9	0.0920	0.196	4.494	661.2
4	2021.8.20	6.73	17.8	0.2218	0.176	4.692	632.1
5	2021.8.21	6.76	18.8	0.2741	0.193	5.030	628.0
6	2021.8.22	6.73	19.6	0.2439	0.196	5.711	642.2
7	2021.8.23	6.74	20.1	0.1589	0.158	6.130	671.1
/	排放标准	6~9	30	1.5	0.5	15	--

由上表可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

称“准IV类”), 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3日实际处理水量日均值为5.6万t/d, 目前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6万t/d, 污水处理厂余量约0.4万t/d。本项目投产后, 废水排放量约1283t/a (4.3t/d), 因此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③结论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本项目COD_{Cr}、氨氮、SS和石油类等因子的处理需求。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 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2.3 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1	水性涂装线	1	厂房 3F	频发	类比法	76~78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15	61~63	2400
2	UV 涂装线	1	厂房 3F	频发	类比法	76~78		15	61~63	
3	组装线	4	厂房 2F	频发	类比法	72~74		15	57~59	
4	空压机	1	厂房 3F	频发	类比法	78~80		15	63~65	
5	风机	4	厂房顶	频发	类比法	82~84		3	79~81	

注：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震垫隔振效果取 3dB；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企业采用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15dB。

2、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中国环保部于 2010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3.0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4.9	65	达标
西厂界 1m		54.1	65	达标
北厂界 1m		52.2	65	达标

3、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

隔声降噪措施：(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2)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做好减振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4)合理车间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厂房中部。

4、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

1、固废产生量核算

项目固废分析结果见表 4-14，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4-15。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零部件包装	固	一般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3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	机油	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固	机油、包装桶	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漆渣*	水帘除漆雾	半固	含水漆渣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	污泥	喷漆废水处理	半固	含水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涂料废包装桶	涂料使用	固	涂料、包装桶	涂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注：由水性漆产生的固废按规范需要开展固废属性鉴别，考虑鉴别程序、费用等因素，企业从严按危废执行，参照代码 900-252-12，相关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最终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零部件包装	12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	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	员工 30 人, 每人每天产生量 1kg	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保	0.01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估算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机油包装	0.005	根据包装规格和用量进行核算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漆渣	水帘除漆雾	20	物料平衡中漆渣重量+考虑 40% 含水率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污泥	喷漆废水处理	4	经压滤和干化, 尽量减少污泥的含水率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5	具体见注释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8	涂料废包装桶	涂料使用	1	根据涂料包装规格和用量进行核算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释: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量约 0.522t/a, 系统风量为 51000m³/h。本环评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停留时间为 1s,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填充蜂窝状活性炭 8.8m³ (4t), 要求设置长条形的活性炭罐以增加停留时间, 活性炭的吸附系数为 0.15, 即 4t 活性炭理论可吸附 0.6t 挥发性有机物, 则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5t/a。

2、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项目危废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保	液	机油	机油	每年	T/I	安全暂存,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机油包装	固	机油、包装桶	机油	每年	T/I	
3	漆渣	HW12	900-252-12	20	水帘除漆雾	半固	含水漆渣	漆渣	每日	T/I	
4	污泥	HW12	900-252-12	4	喷漆废水处理	半固	含水污泥	污泥	每日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年	T	

6	涂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涂料使用	固	涂料、包装桶	涂料	每日	T/In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漆渣	HW12, 900-252-12				
4	污泥	HW12, 900-252-1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涂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 3F 涂装车间东部	20m ²	桶装	1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	1 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6	1 季
	污泥	HW12	900-252-12			袋装密封	2	1 季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10	1 年
	涂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3	1 年

3、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需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另外本项目漆渣、污泥等应采用装袋密封转运、贮存，以避免有机废气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①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废物。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②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 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②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涂装车间	水性涂装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涂料仓库	涂料暂存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	COD _{Cr} 、SS、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注：项目涂装车间、涂料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三层，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废水已纳管，已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2、保护措施与对策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应对涂装车间、涂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 2.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过程防控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3.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 4.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提升生产加工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③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⑤做好危废暂存库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按照各自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5.水性漆、UV 漆等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涉及液体物料的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分区防控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涂装车间、涂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区域，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分区防渗要求具体见表 4-21，分区防渗区域详见附图 3。

表 4-2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涂装车间、涂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他生产区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则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做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严格做好防控和防渗措施，包括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涂装和不锈钢托盘防渗，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4.2.6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且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2.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水性漆	3	涂料仓库
2	UV 漆	1	涂料仓库
3	废机油	0.01	危废仓库
4	废油桶	0.005	危废仓库
5	漆渣	5	危废仓库
6	污泥	1	危废仓库
7	废活性炭	6.5	危废仓库
8	涂料废包装桶	1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水性漆	2500	3	0.0012
2	UV 漆	2500	1	0.0004
3	废机油	50	0.01	0.0002
4	废油桶	50	0.005	0.0001
5	漆渣	50	5	0.1
6	污泥	50	1	0.02
7	废活性炭	50	6.5	0.13
8	涂料废包装桶	50	1	0.02
合计				0.2719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Q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涂料仓库、涂装车间、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4，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涂装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涂装线	泄漏	水性漆、UV 漆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涂料仓库	涂料储存	泄漏	水性漆、UV 漆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涂料运输	涂料运输	泄漏	水性漆、UV 漆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COD _{Cr} 、SS、石油类	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危废仓库	渗漏	各类危废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表 4-25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水、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水性漆、UV 漆、各类危废	废水、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水性漆、UV 漆、各类危废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涂料、机油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

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3）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4）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5）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降低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相关生产工段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7）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

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8)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小结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涂料、油类物质、危废等泄露，废气、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DB33/2146-2018表1限值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DB33/2146-2018表1限值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DB33/2146-2018表1限值

		UV 漆喷涂及固化 废气处理装置进 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 次/年	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 次/年	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 出口；雨水口	COD _{Cr} 、SS、石 油类	1 次/半年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1 次/半年	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监测，本环评针对本项目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 4-27。

表 4-27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厂区总排口	纳管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石油类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厂界	噪声	Leq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昼间不少于1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调漆废气、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底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
	DA002 转运区废气、1#面漆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转运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
	DA003 2#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
	DA004 UV 漆喷涂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UV 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固化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①物料储存：易挥发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②物料转移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转运；③工艺过程：喷漆室保持密闭，确保风量和换气次数，使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絮凝除漆渣+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声环境	厂界	L _{Aeq}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2)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做好减振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4)合理车间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厂房中部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1、一般包装材料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p> <p>2、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p> <p>3、废机油、废油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涂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应对涂装车间、涂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库；加强设备监管和运行维护；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p> <p>2、过程防控：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特别是水性漆、UV漆等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涉及液体物料的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风险事故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内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避免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2、涂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涂料仓库落实专人管理，做好涂料进出库记录。</p> <p>4、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加药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六、结论

台州市博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3 号地块，企业租赁台州市宏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755.23m²，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水性涂装线、UV 涂装线、组装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4 万套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